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 告

〔十三届〕第五十六号

《辽宁省实施资源税法授权事项方案》已由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8月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8月13日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辽宁省实施资源税法授权事项的方案的决议

(2020年8月5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副厅长朱建中受省人民政府委托对《辽宁省实施资源税法授权事项方案(草案)》所作的说明,并对方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辽宁省实施资源税法授权事项的方案》,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辽宁省实施资源税法授权事项方案

一、辽宁省砂石、其他粘土、矿泉水、地热四个税目实行从量计征;石灰岩及其他税目实行从价计征。

二、辽宁省实行资源税幅度税率的税目,其具体适用税率按《辽宁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执行。

三、辽宁省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的办法按《辽宁省资源税特定情形减免具体办法》执行。

四、本方案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附件:1.辽宁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 2.辽宁省资源税特定情形减免具体办法

附件1 辽宁省资源税税目税率表

税目			征税对象	税率
能源矿产	煤		原矿	3%
			选矿	2%
	煤成(层)气		原矿	1%
	油页岩		原矿	3%
			选矿	3%
	油砂、天然沥青、石煤		原矿	1%
			选矿	1%
	地热		原矿	6元/立方米
金属矿产	黑色金属	铁	原矿	8%
			选矿	5%
		锰	原矿	2.5%
			选矿	2.5%
		铬、钒、钛	原矿	1%
			选矿	1%
	有色金属	铜	原矿	4%
			选矿	3%
		铅	原矿	9%
			选矿	3%
		锌	原矿	9%
			选矿	3%
		轻稀土	选矿	7%
		金	原矿	6%
			选矿	4%
		银	原矿	6%
			选矿	4.5%
金属矿产	有色金属	镁	原矿	4%
			选矿	4%
		锗	原矿	5.5%
			选矿	5.5%
		锡、镍、锑、钴、铋、汞、铝土矿、铍、锂、锆、锶、铷、铯、铌、钽、镓、铟、铊、铼、镉、硒、碲	原矿	2%
			选矿	2%
		铂、钯、钌、锇、铱、铑	原矿	5%
			选矿	5%
非金属矿产	矿物类	高岭土	原矿	6%
			选矿	6%
		石灰岩	原矿	6%
			选矿	6%
		磷	原矿	3%
			选矿	3%
		石墨	原矿	5.5%
			选矿	5.5%
非金属矿产	矿物类	萤石	原矿	5%
			选矿	5%
		硫铁矿	原矿	4%
			选矿	3%
		自然硫	原矿	1.5%
			选矿	1%
		天然石英砂	原矿	12%
			选矿	5%
		水晶	原矿	5%
			选矿	5%
非金属矿产	矿物类	工业用金刚石	原矿	12%
			选矿	12%
		长石	原矿	5%
			选矿	5%
		滑石	原矿	10%
			选矿	4%
		菱镁矿	原矿	12%
			选矿	4%
		硼	原矿	12%
			选矿	4%
		膨润土	原矿	2.5%
			选矿	2%
		硅灰石	原矿	4%
			选矿	4%
		透辉石	原矿	12%
			选矿	12%
		珍珠岩	原矿	7%
			选矿	7%
		沸石	原矿	7.5%
			选矿	5%
		重晶石	原矿	2%
			选矿	2%
		方解石	原矿	3%
			选矿	2.5%
		蛭石	原矿	8%
			选矿	2%
		石棉	原矿	2%
			选矿	2%
		其他粘土	原矿	2元/立方米
			选矿	2元/立方米
非金属矿产	矿物类	脉石英、粉石英、冰洲石、蓝晶石、硅线石(矽线石)、刚玉、颜料矿物、天然碱、芒硝、钠硝石、明矾石、砷、碘、溴、硅藻土、陶瓷土、耐火粘土、铁矾土、凹凸棒石粘土、海泡石粘土、伊利石粘土、累托石粘土	原矿	1%
			选矿	1%
		叶蜡石、云母、毒重石、透闪石、工业用电气石、白垩、蓝石棉、红柱石、石榴子石、石膏	原矿	2%
			选矿	2%
非金属矿产	岩石类	大理岩	原矿	8%
			选矿	8%
		花岗岩	原矿	8%
			选矿	8%
		白云岩	原矿	10%
			选矿	7%
		辉绿岩	原矿	7%
			选矿	7%
		安山岩	原矿	5%
			选矿	5%
		板岩	原矿	4%
			选矿	4%
		玄武岩	原矿	8%
			选矿	8%
非金属矿产	岩石类	页岩	原矿	5%
			选矿	5%
		蛇纹岩	原矿	3%
			选矿	3%
		泥炭	原矿	4%
			选矿	4%
		砂石	原矿	2元/立方米
			选矿	2元/立方米
		石英岩、砂岩、闪长岩、片麻岩、角闪岩、浮石、凝灰岩、黑曜岩、霞石正长岩、麦饭石、泥灰岩、含钾岩石、含钾砂页岩、天然油石、橄榄岩、松脂岩、粗面岩、辉长岩、辉石岩、正长岩、火山灰、火山渣	原矿	1%
			选矿	1%
	宝玉石类	玉石、宝石、宝石级金刚石、玛瑙、黄玉、碧玺	原矿	15%
			选矿	15%
水气矿产		矿泉水	原矿	12元/立方米
		二氧化碳气、硫化氢气、氦气、氡气	原矿	2%
盐		钠盐、钾盐	选矿	5%
		镁盐、锂盐		
		天然卤水	原矿	5%
		海盐		5%

附件2 辽宁省资源税特定情形减免具体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资源税减免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第七条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有下列特定情形之一的,给予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

(一)开采或者生产应税产品过程中,因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等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的,自企业恢复生产次月起12个月内,按其应纳税额的50%减征资源税,且减税金额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

(二)开采共生矿,共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对共生矿按其应纳税额的20%减征资源税。

(三)开采伴生矿,伴生矿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对伴生矿按其应纳税额的20%减征资源税。

(四)开采低品位矿,不予减征或免征资源税。

(五)开采尾矿,从尾矿提取的矿产品与主矿产品销售额分开核算的,对具有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能力并纳入国家级或省级绿色矿山名录的单个矿山开采尾矿提取的矿产品免征资源税。

第三条 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的具体情形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根据权限认定。

第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减免税情形的,由纳税人申报享受各项优惠政策,相关资料留存备查。

第五条 纳税人申报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规定减征项目的,应当同时符合以下两项条件:

(一)矿产开采或者生产企业由于地震,以及水旱灾害,台风、冰雹、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或者生产经营单位自身原因以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其他意外原因遭受重大损失。对生产经营单位防范措施不落实或未按规定采取停产停工等安全生产措施,导致发生造成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除外。

(二)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给矿产企业带来的直接经济损失不低于3000万元。

第六条 纳税人申报本办法第二条第(一)项规定减征项目的,应当留存以下资料:

(一)事故调查组或授权(委托)相关部门公布的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调查报告,以及有关部门出具的企业事故性质认定材料。

(二)经统计部门审批或备案的或依法设立第三方认定机构出具的,直接经济损失统计结果。

第七条 纳税人申报本办法第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规定减免项目的,应当留存以下资料:

(一)采矿许可证;

(二)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评审意见书及相关备案文件;

(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及审查意见书;

(四)销售有关凭证;

(五)有开采配额限制的矿产品,开采配额审批资料;

(六)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八条 共生矿、伴生矿、尾矿的减免税政策不适用于原油、天然气、煤、稀土、钨、钼,上述资源有关优惠政策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税务机关与自然资源、应急管理、水利等部门应当建立工作配合机制。根据工作需要,主管税务机关可请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共生矿、伴生矿、尾矿等应税矿产品的认定情况以及与减免税相关的其他信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予以协助支持。

第十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听民声 定民生

(上接第一版)

阜新市人大常委会创新代表、选民互动途径,采取"接待选民日""民生圆桌会""民情民意直通车"三种方式,广纳民意、掌握民情、吸收民智,一条条饱含百姓期待的意见、建议,源源不断从民间反馈上来。

阜新市人大常委会有关负责人表示,从票决制的本质属性看,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生动实践,是推进"为民办实事"长效机制的升级版;从全面深化改革角度看,是新时代健全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的有益探索,是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效载体,是人大做实决议决定、做深监督工作、做活代表工作的有力抓手。

由"一人撑船"到"众人划桨"

群众关心的"小事",经代表票决后,成为体现人民民主的"大事",实现了由"一人撑船"到"众人划桨"。

阜新市解放思想,对标先进地区,组建领导小组、方案起草组、工作协调组,历经半年奋战,7月24日,《2021年阜新市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实施方案》经市委讨论通过,正式实施。

这是一份凝聚民智民力、具有鲜明地方特色的文件,因地制宜提出"四个原则":坚持党的领导原则,确保方向性;坚持"小切口"原则,确保可行性;坚持"普惠制"原则,确保群众性;坚持"机制化"原则,确保规范性。成立工作专班、规范会议程序、完善工作制度,实施一系列体制机制创新。

群众提、代表定、政府办、人大评,"四个原则"让阜新市委、市人大、市政府的角色定位更清晰、权责边界更明确,确保票决制始终在务实、高效轨道上运行。

不以主观臆断代替群众真实意愿,不以日常工作代表民生项目。票决制不是"为决而决",也不是"随意而决",更不是"一决了之"。在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阜新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分别组建工作专班,确保在最大民意公约数支撑下,决出共识,决出活力,决出发展。

由"政府决定"到"代表决定"

"政府工作报告在网上能搜到,了解全市的大事小情,看这个最权威。"代玉芹最关注报告最后的"民生实事清单"。她说:"今年的20件民生实事,和我密切相关的就有8件。"

民生实事是政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依照惯例每年直接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各级人大代表和群众的参与度有限。票决制改"政府决定"为"代表决定",政府在制定民生项目前,先征集群众、人大代表意见,按照一定差额比例,提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最后由人大代表投票决定。

票决制分为前期准备、项目征集、审议票决和监督评估四个阶段,环环相扣,横跨两个年度,本年度票决项目的实施与下一年度候选项目征集、筛选时间重叠,同步进行,成为一项逐年循环衔接的常态化工作。

在项目征集环节,阜新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在通过自身渠道征集的同时,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途径,广泛征求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切实做好项目的征集、论证与初定工作,提出候选项目。

在项目审议票决阶段,阜新市政府将候选项目提请市人代会审议,由全体代表表决通过后组织实施,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监督,确保办一件成一件,让群众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

变"要我履职"为"我要履职"

民生实事项目征集,源于人民群众,忙了人大代表。"线下"代表工作室接待选民时间毕竟有限,市、县(区)人大常委会利用网络信息技术,纷纷建立"民情民意直通车"微信工作群,方便群众全天候提供"项目源"。

各级人大代表分别参与到三级微信群工作中:一级为社区、村负责人与人大代表、单元长、楼长,以及代表联系的若干名选民;二级为乡(镇)人大主席团主席、街道人大工委主任与社区代表活动室联络员;三级为县(区)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乡(镇)人大主席、街道人大工委主任、相关人大代表。

阜新市人大常委会通过三级微信群,把代表工作室从"线下"延伸到了"线上",群众足不出户就能反映诉求,人大代表全天候在线接待。一些群众最关注、最迫切的全局性"小事"成为民生实事的候选项目,被征集上来。

民生实事确定后,能否办好办实?阜新市人大常委会将实施全过程监督,查进度、查质量、查效果,督促各项民生实事项目有序推进。同时请人大代表、人民群众参与其中,助推项目顺利实施。

票决制明确了人大代表在各个阶段、每个环节的工作职责,使代表们在大会和闭会期间都有实质性的活动载体,履职内容、角色和方式更加明确务实,进一步激发了代表履职的自觉性和责任担当,实现了"要我履职"向"我要履职"的转变。

民生连着民心,民心凝聚民力。票决制点燃了人民群众参与政府决策的热情,彰显了人大代表履职尽责的担当,更激发了政府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的干劲。